

一、

在職棒賽季方興未艾時，入場觀賽的甲，藉著座位在內野應援區前排之便，拿手機反覆拍攝某啦啦隊女性成員 L 跳應援舞蹈的身體姿態。身穿白色短裙的 L 在舞蹈之際，裙下同色「安全褲」若隱若現，甲刻意用低角度、特寫方式拍攝多張 L 裙角上飄而可見裙底風光的照片。甲隨後開啟手機的 AI 照片編輯軟體，在提示欄位輸入：「將人物的白色底褲更換為紅色蕾絲邊內褲」，過了幾秒，甲手機裡就生成了一張 L 著白裙底下露出紅色蕾絲邊內褲的照片。甲將這張露紅色內褲的照片上傳到自己的社群媒體上，並在貼文底下標記 AI 標籤，正要按下發文按鈕之際，被在旁邊的乙發現。身為 L 死忠粉絲的乙，無法容忍 L 被惡搞，為了阻止甲發文，一把將甲手中的手機搶走，並且拔腿就往球場外跑。甲不甘手機被搶，快步追過去與乙對峙，此時，乙拿著甲的手機作為鈍器，猛力往甲的臉部攻擊數次，導致甲鼻梁斷裂、眼窩骨折，當場痛苦萬分無法起身。乙順利逃脫後，趁隙將甲手機內的資料全數刪除並回復為原廠設定，丟棄在球場外的草叢裡，讓甲無法尋獲。請附理由說明甲、乙之刑事責任。(50分)

二、

甲經商失敗，無力償還千萬債務，與妻子乙共同商量如何度過現金週轉不靈困境時，乙提議可將甲名下所有之山上獨棟房屋燒毀，該棟房屋非常老舊，且周邊僅有一些老舊農舍，放火可先獲得火災險之保險金，暫時度過財務危機，且未來可再將該處房地一起賣給建商。二人擬訂計畫後，甲付新台幣 10 萬元找幫派份子丙來放火，並要求丙以營造外人入侵住宅放火燒毀甲之房屋的樣子。丙則依甲的指示，某日夜間，於甲、乙不在屋內時，提了一桶汽油，破壞門鎖，入內放火燃燒甲之房屋。甲之房屋經放火後燃燒近半個小時，甲於遠方觀察火勢時，看見火勢從窗戶竄出，有可能延燒到旁邊的農舍，突然心生不恐怕波及鄰居，遂趕緊打電話報案自家發生火災，消防隊接到報案後立刻趕來撲滅火勢。惟屋內一、二樓的家具、電器等物仍全數燒燬，天花板與牆壁燻黑，窗戶玻璃也因受熱破裂。

甲隨後向保險公司申請火災險理賠，獲得保險金新台幣 300 萬元。然而，保險公司再次查驗火災鑑定報告，查勘現場，發現種種疑點，遂向警方報案。警察一路查詢監視錄影畫面，追查至丙。丙始透露火災發生原因。試問，甲、乙、丙之行為如何論罪？(50分)